

附件 1

**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
综合评价指标评分规则**
(满分 1000 分)

评价指标	评分规则
一、收入（600 分）	
（一）收入 （600 分）	收入指标分四档累进计算，具体评分方式如下： 第一档：0-300 万元，满分 120 分，得分 = $(\text{本所收入} \div 300) \times 120$； 第二档：300-1000 万元，满分 335 分，得分 = $120 + (\text{本所收入} - 300) \div 700 \times 215$； 第三档：1000-2000 万元，满分 535 分，得分 = $335 + (\text{本所收入} - 1000) \div 1000 \times 200$； 第四档：2000 万元以上，满分 600 分，得分 = $535 + (\text{本所收入} - 2000) \div (\text{全区最高收入} - 2000) \times 65$。

评价指标	评分规则
二、内部治理 (160 分)	
(二) 注册会计师 (110 分)	1. 注册会计师人数指标 (65 分) 注册会计师人数指标分四档累进计算，具体评分方式如下： 第一档：0-10 人，满分 35 分，得分=（本所注师人数÷10）×35； 第二档：10-20 人，满分 55 分，得分=35+（本所注师人数-10）÷10×20； 第三档：20-30 人，满分 60 分，得分=55+（本所注师人数-20）÷10×5； 第四档：30 人以上，满分 65 分，得分=60+（本所注师人数-30）÷（全区最高注师人数-30）×5。
	2. 注册会计师年龄结构比率指标(45 分) 本所该指标数值=本所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注册会计师数量÷本所全部注册会计师数量； 本所该指标得分=本所该指标数值×45。

评价指标	评分规则
(三) 合伙人(股东) 年龄结构比率 (50 分)	本所该指标数值=本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中年龄在 60 周岁以内合伙人(股东) 数量÷本所全部合伙人(股东) 数量; 本所该指标得分=本所该指标数值×50。
三、资源 (140 分)	
(四) 党组织建设 (50 分)	1. 党支部建立, 独立党支部得 10 分, 联合党支部得 5 分, 满分 10 分。 2. 上年党支部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 (1) 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, 按期召开党员大会、支委会、党小组会得 5 分, 党支部书记讲党课得 5 分, 满分 10 分。 (2)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一天开展主题党日, 组织党员集中学习、过组织生活、进行民主议事等得 10 分, 未自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仅参加上级党委、党总支或其他党支部的相关党建活动得 5 分, 满分 10 分。 (3) 召开组织生活会得 5 分,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得 5 分, 满分 10 分。 3. 合伙人(股东) 党员比率。本所该指

评价指标	评分规则
	标得分=事务所中共党员合伙人（股东）数量 $\div$ 事务所全部合伙人（股东）数量$\times 10$。
（五）社会贡献 （10 分）	1. 行业代表人士数量指标（6 分） （1）本所职员担任省级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，每人 6 分； （2）本所职员担任市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，每人 5 分； （3）本所职员担任县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，每人 4 分。
	2. 对外慈善捐款与捐助指标（4 分） 以本所上年对外慈善捐款与捐助取得的发票、收据扫描件作为计算依据，累计 2000 元及以上得 4 分，2000 元以下得 2 分。无捐款、捐助不得分。
（六）人才培养支出 水平（20 分）	本所该指标数值=本所该指标年度支出 $\div$ 本所年度业务收入； 本所该指标得分=本所该指标数值$\div$ 全区事务所该指标最高值$\times 20$。

评价指标	评分规则
(七) 信息化支出水平 (10 分)	本所该指标数值=本所最近 3 个年度信息化支出占本所年度业务收入的平均比率； 本所该指标得分=本所该指标数值÷全区事务所该指标最高值×10。
(八) 品牌延续时间 (50 分)	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，事务所工商营业执照登记成立日期年限为基准。在财政部门发生转制变更备案的，转制前的经营期限视同延续。评分方式： 1. 20 年（含）以上的，得 50 分； 2. 大于 15 年（含），小于 20 年的，得 40 分； 3. 大于 10 年（含），小于 15 年的，30 分； 4. 大于 5 年（含），小于 10 年的，得 20 分； 5. 小于 5 年得 10 分。

评价指标	评分规则
四、处理处罚 (100 分)	
(九) 处理处罚 (100 分)	本所该指标得分=100-Σ 各类处理处罚数值，Σ 各类处理处罚数值最高值为 100 分，各类处理处罚数值如下： 1. 事务所最近三个年度内受到暂停执业行政处罚的，一次 50 分；单处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或以上三项或者两项行政处罚并处的，一次 40 分；受到行业公开谴责的，一次 40 分；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的，一次 30 分；受到行业训诫的，一次 20 分。 2. 注册会计师最近三个年度内受到刑事处罚、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，每人一次 50 分；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应减分值，分别按照事务所受到相应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应减分值的 50% 计算。 3. 事务所上报不实综合评价数据及信息，情节较轻的，一次 20 分。 4. 对相关事务所财务报表信息严重失实负有审计责任的事务所，一次 50 分。